

项目编号：20431-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墨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杨珍全，冉景洲

报告日期：2024年7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冉景洲、杨珍全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EC: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4093566 2024-N1EMS-4093566 2022-N1OHSMS-3093566 6	EC:28.02.00,28.09.02,35.10.00 E:28.02.00,28.09.02,35.10.00 O:28.02.00,28.09.02,35.10.00
B	杨珍全	组员	EC: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3230067 2021-N1EMS-2230067 2021-N1OHSMS-2230067 7	EC:35.10.00 E:35.10.00 O:35.10.00
C	冉景洲	组员	EC: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2267598 2023-N1EMS-2267598 2024-N1OHSMS-2267598 8	EC:35.10.00 E:28.09.02,35.10.00 O:28.09.02,35.10.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祥霜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C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E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7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07月3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3年6月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EC: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

E: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科技园路 2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北路 69 号

经营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北路 6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项目 1: 中山大道 339 号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性质: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施工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大道 339 号片区,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项目 2: 永川综合保税区二期 EPC 项目旋挖桩基工程, 工程性质: 地基基础工程, 施工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永川综合保税区内),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督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体系运行正常，暂停期间认证资格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暂停原因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质量技术部 Q7.1.5(11.4.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8月5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7月3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J8.5(10.4、10.5、10.6) /8.6(11.3.1-3) /8.7(8.3、8.5、9.4、11.5)；E08.1/E09.1.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运行策划和控制；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7%；



合同履约率 100%;

顾客满意率 ≥ 90 分;

环境影响相关方投诉为零;

死亡事故发生 0、重伤事故发生数低于 1;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组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及考核。现场抽查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达到了既定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针对施工和服务过程,编制了《工程施工、安装、维护过程控制程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针对检验过程,编制了《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制度》、《质量问题事故处理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制度》等,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抽在建项目过程控制情况。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中山大道 339 号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建设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政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神州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墨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叶洪庆

技术负责人:侯明正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7 月(因甲方进度,延期)

工程概述:本项目中山大道 339 号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改造面积约 3670 平方米,对片区内老旧小区的道路、雨污管网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过程确认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过程确认

1、提供《工程开工报审表》明确工程名称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准备开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珊签字盖章,申报日期 2024.5.28。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根据策划的安排实施施工准备,开工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施工方案共有十章内容。3、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施工准备管理制度、施工过程管理制度、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检验及管理制度、试验和检测管理制度、施工机具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公司统一编制,项目部实施。编制:彭世海、审核:刘明万、批准:叶洪庆 2022.12.1

4、制定了多项施工专项方案:施工前安全学习及现场技术交底、预焊接措施、预焊接方案以及应对措施、HSE 措施、施工交底、施工日志记录等均经过总经理审批。

5、总体时间安排:

本工程按照 185 天总工期进行组织安排,计划,提供有详细的计划安排记录,目前项目进度完成 85%,目前进行给排水安装。

6、施工验收规范有:同前,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7、技术交底:在施工前,各岗位人员的技术交流。

8、项目部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汇总表,抽查电工、焊工、安全员等的三级教育登记表、登记卡等,记录完整清晰。

9、抽技术交底:

交底人:刘明万,接受人:周平、赵雷等

交底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等

交底时间:2022.12.5



参与人员：周平、赵雷等

10、查提供施工日志

抽 1：施工日志

2022.1.22 晴

施工内容：

基坑基槽开挖；

抽 2：施工日志

2023.4.30 晴

施工内容：二楼砌砖

冰机厂协调工长处理基层；

抽 3：施工日志

2023.6.17 晴

施工内容：屋面防水完成一次防水，外墙保温施工；

11、抽过程检验及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报告

主体结构质量验收记录

部位：混凝土机构、砌体结构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彭世海，监理工程师：李加友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地基与基础质量验收记录

部位：基础、土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彭世海，监理工程师：李加友

时间：2023 年 1 月 25 日

每做完一个工序进行检验一次，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项目均符合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经过培训上岗。

项目部经理介绍，项目部实施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部通过向施工班组及时整改，项目经理派人检查验收，并将检查结果在项目部质量会议中进行公布。

提供项目部质量会议记录，检查内容包括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检查记录等。从检查的内容看：项目部已形成了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的机制，且正在运行。

现场查看，现场有 10 多人在施工，正在进行广场地砖铺设，能提供当天的施工日志。

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永川综合保税区二期 EPC 项目旋挖桩基工程

承包单位：四川中润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重庆墨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永川综合保税区内)

项目经理：冯世朋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工程概述：分包范围，旋挖钻孔、钢筋笼制作、混凝土浇筑、桩头破除，共计 125 个柱孔。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过程确认



1、提供《工程开工报审表》明确工程名称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准备开工日期，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王齐签字盖章，申报日期 2024.1.10。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根据策划的安排实施施工准备，承包单位报建设单位审批；施工方案共有八章内容。

3、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施工准备管理制度、施工过程管理制度、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检验及管理制度、试验和检测管理制度、施工机具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公司统一编制，项目部实施。编制：谭永谋、审核：王贤民、批准：彭世海 2024.1.9

4、制定了多项施工专项方案：施工前安全学习及现场技术交底、施工交底、施工日志记录等均经过总工审批。

5、总体时间安排：

本工程按照 210 天总工期进行组织安排，计划，提供有详细的计划安排记录，目前项目进度完成 90%，目前正在进行最后 2 个孔的旋挖工作。

6、施工验收规范有：同前，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7、技术交底：在施工前，各岗位人员的技术交流。

8、项目部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汇总表，抽查钻机工、焊工、安全员等的三级教育登记表、登记卡等，记录完整清晰。

9、抽技术交底：

交底人：王贤民，接受人：李学仁、易福亮、叶永兵、张明祥等

交底内容：1、作业前检查要求；2、操作员培养要求；3、电动机械故障处理；4、卷扬机运转时安全管理等。.....

交底时间：2024.1.10

10、查提供施工日志

抽 1：施工日志

2024.5.21 晴

施工内容：3#仓库，桩号：1#；柱径：3.7 米；深度：14 米；21#；柱径：4.2 米；深度：6.4 米；

施工人员：李学仁、易福亮、叶永兵等

抽 2：施工日志

2024.7.20 晴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4#坡道，桩号：21#；孔口标高：286.941；深度：8.03 米；11#；孔口标高：286.292；深度：7.47 米；

施工人员：易福亮、叶永兵、张明祥等

11、抽过程检验及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签证单

部位：旋挖桩基础，成孔收方

自编号：3#仓库，53#、34#、35#

验收项目：成孔深度、护筒标高、孔口标高

验收结果：符合涉及规范要求，合格

验收人员：施工单位：谭永谋；监理单位：陈建文；建设单位：李锐。

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

部位：旋挖桩基础，成孔收方

自编号：3#仓库，36#、72#、71#、57#、58#。

验收项目：成孔深度、护筒标高、孔口标高



验收结果：符合涉及规范要求，合格

验收人员：施工单位：谭永谋；监理单位：陈建文；建设单位：李锐。

时间：2024年7月23日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控制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消防管理控制程序等；

1) 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机、电焊机机械等，设备管理人员按维保计划对设备进行保养，确保工作正常，合理选用施工顺序和方法，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2) 施工废气控制：施工废气产生主要在焊接阶段，项目部要求尽可能地限制废气产生，要求施工人员作业人员戴好安全帽，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涂刷处理剂和胶粘剂时，戴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外露皮肤应涂擦防护膏，操作时严禁用手直接揉擦皮肤。

3) 建筑垃圾控制：

固废排放：项目经理说与渣土消纳部门（环卫处）联系，由专门的运输车辆统一运到指定的垃圾站边，角废料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4) 施工能资源管理：项目部建立了施工用水、用电及原材料消耗台帐，定期进行考核，提供材料消耗的检查记录。

5) 火灾事故预防：施工现场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有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经过培训。现场的消防器具、消防沙，并提供《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检查验收表》。

一重要危险源的控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消防防火管理制度等制度。

1) 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事故预防：设备维修人员定期对各类设施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2) 高处坠落防护：对施工现场设置有防护栏及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员每日检查。

3) 电气绝缘防护：主要有电焊机等，要求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电焊机等设备设置有防雨棚，并定期测试绝缘电阻。施工用电“三相五线”，配电盘接地。主配电箱上锁封闭管理，箱体已接零保护。

4) 电气线路防护：工地已按要求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电气线路架设规范，防护措施到位。

查见施工用电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表，验收项目：施工方案、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用电档案等，结论：合格，。

5) 安全设施及验收：进入施工现场或进入工作岗位的人员均已按要求穿戴施工防护设施，如安全帽、手套、工作服等。设置了“戴安全帽”、“安全责任”、“注意节约”警示标志、标语；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共配置安全帽、绝缘鞋、劳保手套、口罩、护目镜等劳动防护用品，有劳保用品的发放记录，包括安全帽、手套、绝缘鞋、绝缘手套等；查本工程所用安全帽、配电箱、安全网的合格证，能够提供，均符合要求。提供了该项目部的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算表，包括标识、劳保用品、安全监控设备等安全费用投入，投入总额详见财务部的统计记录，基本符合；

6) 安全教育：安全员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均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有记录及签字。抽查：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有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

7) 中暑及职业伤害防护：施工现场配备有防暑降温设施及清凉饮料，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未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已提出整改。

8) 日常安全管理：现场有《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并对施工用电管理、施工机具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生产紧急事故编制了专项方案，安全员每日对工地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9) 无使用童工现象，对特殊工种定期体检。

10) 提供对相关方告知书，明确了公司的管理方针、及对重要环境/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要求，经检查相关方能够遵守约定。

11) 工地安全日志，查见了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工地安全日志

提供了在建项目的安全活动记录表、工地安全日志。

12) 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记录，项目负责人：谭永。

13) 提供工程部对项目的运行检查记录。每个项目检查 2-3 次。

施工现场正在进行广场地面砖铺设和 4#坡道 37#旋挖工作，现场查看操作工均佩戴有安全帽。使用的设备包括：旋挖机、吊车、手动工具。施工现场查看，所有人员防护按要求进行防护，现场设有临时材料堆放区、现场灭火器具备防防护围栏等安全措施、临电设施及消防设施的设置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运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4 年 5 月 22-23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查内审员能力，公司提供有内审人员任命书，内审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人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较熟练，清楚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 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 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 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



审结果的证据，管理 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编制《事件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原范围：

Q：施工劳务分包

E：施工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施工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变更后范围：

EC：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

E：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外审不符合项涉及工程管理部0:8.1条款,经本次审核验证,问题已整改且本次未出现类似不符合。涉及质量技术部Q7.1.5.2/EC11.4.2条款,经本次审核验证,问题整改不到位,已重新开不符合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在证书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进行招投标的活动,未进行相关广告宣传。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墨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换发证书。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杨珍全、冉景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